## 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7/19 的修訂項目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 於 2017年 10月 31日將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7/19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7/2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7/20》,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,由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鳥規劃處;及
- (v)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,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平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,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至 (iii) 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http://www.info.goy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7/20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7/1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#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——把位於加路連山道北面及東面面向禮頓道的一塊土地,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作顯示為「商業(2)」地帶及把最高建築物高度由2層及3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。
- B項 ——把位於加路連山道南面的一塊土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作顯示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及把最高建築物高度由3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。

###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「商業(2)」支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及提供 有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的條款。
- (b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支 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。
- (c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一欄用途及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, 以及在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,把「商 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